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廢字第 41-107-05178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.....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4 月 20 日 19 時 13 分許，查認

訴願人將資源垃圾（紙類、塑膠類）任意棄置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口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07 年 4 月 20 日第 X96230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交由訴願人

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，以 107 年 5 月 11 日廢字第 41-107-051785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800 元

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26 日補充

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交由郵政

機關按訴願人地址（臺北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信封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郵政機關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 107 年 8 月 20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，將原處分寄存於○

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之地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則原處分於 107 年 8 月 20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07 年 8 月 21 日）起 30 日內

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7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7 年 10 月 29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

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請假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劉昌坪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